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暨碩士班

室內樂菁音獎比賽及演出辦法

壹、參賽資格與報名方式

參賽資格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暨碩士班之室內樂修課學生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參賽者依公告規定至 GOOGLE 表單上填妥比賽曲目，經指導老師同意簽核後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繳交至系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繳交文件：室內樂菁音獎比賽曲目表、參賽聲明書及保證金。

比賽日期：

每學年的第一學期室內樂期末考，時間詳見公告。

貳、比賽辦法

由比賽評審依表演優異給予分數評比，選出菁音團隊。

參、獎勵

- 一、將授予優勝者及其指導老師獲獎證書獎狀乙份，並提供一次正式演出之機會。
- 二、優勝者可獲得音樂會之影音資料一份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人員須於報名時繳交每人 2,000 元保證金(保證金繳交以人頭計算，若同一人報名 2 組則要繳交 4,000 元)，獲選組別將於演出後憑收據退還保證金，未獲選組別則於比賽結束後憑收據辦理退費。
- 二、所有獲選組別須於賽後一週內成立群組，並推選出一位總負責人與系辦合作，統籌音樂會所有前置事宜。

三、獲獎組別必須於次學期至演出當學期修課，並參加期末考，僅演出當學期可免參加期末考試，由授課老師直接給予學期成績。

四、如有其他未竟事項，系辦公室得視需要，隨時增修公佈之。